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透過審閱下列事項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
  - (a) 本公司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公眾人士提供的財務資料；
  - (b) 管理層及董事會所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管理風險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審計及業務程序；及
  - (d) 管理合規風險（即本公司因其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為守則及良好實務標準而蒙受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的程序。
2. 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憲章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指引以及審核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之條款規管並可能不時經修訂。

有關該等職權範圍之所有詞彙的涵義應參閱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倘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產生衝突，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

#### 組成

3.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董事「獨立性」應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發行或採納之適用指引及規定（誠如目前守則所載列者，經不時補充、修訂或變更）釐定。
4.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備合適資格以履行其職務。至少兩（2）名成員（包括主席）需具備董事會於其商業判斷中詮釋的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5.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6. 本公司現任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之前合夥人或董事，於(a) 其不再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或審計企業董事當日起計兩年內；及(b)於任何情況下擁有該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7. 有意退任或辭職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提前三(3)個月或在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8.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遭罷免或根據公司法條例不再符合資格或倘其辭任或退任或不再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該成員應自動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9.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因任何理由出現任何空缺，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少至少於三(3)人，則董事會須於其後三(3)個月內向審核委員會委任所需有關數目的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3)名成員。所委任的任何新成員的任期為其獲委任取代的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餘下任期。

## 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
1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12.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在未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共同及個別舉行一次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可能會監管自身的程序，尤其是召集會議、發出該等會議的通知、會議投票及議事程序。秘書須應委員會成員（此後稱為成員）的要求召開成員會議。
14. 於外聘核數師要求時，審核委員會會議亦將予召開以考慮核數師認為須敦請董事或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15. 秘書將發出七(7)天的通告或經成員協定較短時間的通告，以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議程。通告副本亦將發送予外聘核數師。「書面」一詞包括任何有關成員通過郵件、電傳或電郵發送的方式。
16.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其中至少一(1)名須為獨立成員。
17. 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其他獨立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8. 參與審核委員會決策之成員，其中多數應為獨立成員。倘出現相同票數時，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有關成員於審核委員會審議之任何事宜中擁有權益，彼將就審閱該特定交易或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放棄投票。任何成員倘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其將不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倘有關事宜的決議案陷入僵局，則該事宜應提交予董事會。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而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參與。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經全體與會者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為以該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最終證據。有關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即使在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該會議舉行時間集體出席同一地點的情況下，仍須視作於該會議舉行當日同一時間舉行的成員會議上

獲通過，該會議須視作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惟另行協定則作別論，而參加該會議的所有委員會成員須視作已出席該會議。

2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與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正式簽署的有關決議案同樣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多份類似文件。「書面」及「簽署」兩詞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電傳或電郵方式授出批准。
21. 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須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及確認。會議記錄冊須由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透過呈交委員會會議記錄或透過主席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議程。

## 授權

23. 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明確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全面接觸管理層並獲得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以及獲提供合理資源以令其妥為履行其職能。

## 職責

24. 有關於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批准負責內部核數職能的主管或會計／核數公司的僱用、罷免、評估及酬金；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並根據本土或國際獲認可專業機構制定的準則（包括內部核數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制定的內部審核專業實務準則(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履行職責；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c)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須於開始審核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每年審閱外部核數的範圍、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倘外聘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則審核委員會須審閱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疇，以在客觀性及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監管發行人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計劃、彼等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及彼等之審核報告、彼等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覆；
- (i) 將有關審閱結果載入年報前，於將有關審閱結果提交董事會審批前與內部核數師共同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充分性之評估；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審閱內部控制及程序並確保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協作，同時審閱管理層給予核數師之協助並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導致之任何問題及關注事宜（如有）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倘必須））；
- (l) 審閱及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討論任何可疑欺騙或違規行為，或疑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法規或規則的行為，而該等行為已或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及管理層的回應造成重大影響；
- (m) 審閱本集團關鍵財務風險領域（包括但不局限於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及現金狀況、催收欠款、對沖政策及交易、投資交易政策及狀況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n) 審閱屬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範圍內的交易；

- (o) 審閱上市手冊第9章範圍內的交易；
- (p) 審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q)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s)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t) 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由管理層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是否有效，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披露財務及非財務風險；
- (u) 識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並決定風險水平及風險承受程度；
- (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w)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情況或風險承擔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x) 審閱本公司員工可能私下擔心的有關財務申報或其他事項可能失當的政策及安排，並確保制訂相應安排方便員工提出疑慮並對該等疑慮進行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y) 省覽危機及緊急情況的決策流程是否有效；
- (z) 審閱年報內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聲明；
- (aa) 就本公司證券買賣發布指示；
- (bb)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及項目並不時就發生的且須審核委員會關注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審核結果；及
- (cc)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承擔公司法、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守則的條文（或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 一般事項

30.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的行使並就公司法、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守則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其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的結果，及其就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上市手冊、上市規則、規則或規例的事項的調查結果，以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供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其認為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相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1. 董事會將確保審核委員會擁有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2.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法規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所有修訂均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

\*  
僅供識別